

被日寇 囚繫半載記

著 石 研 王

行 發 店 書 活 生



R73.5

被日寇囚繫半載記

王研石 著

各地生活書店發行

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

被日寇囚繫半載記

實價國幣捌角五分

外埠酌加郵費

著者 王 研 石

發行者 生活書店

印刷者 生活印刷所

漢口：交通路六十三號
廣州：漢民北路五十號
重慶：武庫街二十一號
上海：福州路三八四號
西安：長沙成都梧州
桂林：貴陽昆明蘭州
宜昌：萬縣衡陽金華
香港：南鄭南昌天水

版權所有 · 不准翻印

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初版(漢)

前記

民國二十一年，東北三省——其時熱河猶在我手——既已淪陷，日本氣燄如「方張之寇」，着着進行偽「滿洲國」計劃，對有志之士，刪刈惟慮不盡。四月初李頓爵士，領導國聯調查團一行團員赴東北調查，已故上海申報名記者戈公振，上海新聞報名記者顧執中二君隨行，到瀋陽時被阻深入，二君竟函我，努力工作。其時我居哈爾濱，任當地國際協報總編輯職，兼充申報、新聞報、天津益世報駐哈記者。津滬同業消息上聯絡最多。東北陷落後，關內外通信，只恃哈爾濱一無線電台，而哈爾濱發出的新聞，中國報人只我一人。所發消息，殊爲國人重視。我個人自幼長成於東北，耳濡目接，無非毗鄰者所予的刺戟，生於多難與憂患的國家，愛邦、愛種的意志，不覺培植日固。日本既暴力攫據東北，思想少違者，鮮不硜硜自保。我則基於「愛邦愛種」之念，對一己的安危，漫不考慮，每日工作，惟力是求。初不知日方早已偵伺，欲得我而甘心也。迨戈顧二君被阻於瀋陽，抵函於我，同時天津益世報經理劉君豁軒，亦電我盡量供給調查團活動消

息，兩函一電，皆遭哈爾濱日本憲兵隊檢出，於是捕禁我心乃決定。二十一年四月七日正午，我方由電報局交涉電報迅速拍發事畢，歸道裏麵包街四十號寓所。坐猶未定，一碧油汽車插日本國旗駛抵我門前停止，我由窗內外望，心中一動，私忖此車來得蹊蹺，或者日方遣人捕我乎？正忖度間，門鈴忽大響，家人惶急告我，謂有兩西裝日人叩門，老母尤爲駭駭，令我由後戶潛逃。我半生以來，不懂「趨吉避凶，明哲保身」之義，祇覺「成仁成義」，古人能爲，今人何獨不能，況我一已逃避，老母家小又將如何？因不以母意爲然，逕自啓門延二人入。二人詢王先生在家否？我告以「我即是」，並詰其是否日本憲兵隊所派來？二人頗訝我之先知，遂逕承彼等是日本憲兵總隊憲兵，奉命邀我赴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一談，——時管理處長爲華人，該機關隸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下，猶仍舊制，——恐我不信，特出示其便衣證章。我未作猶豫，著好外衣，卽隨之往，老母聞知，甚爲惶駭，掣我衣襟阻我往，我安慰母親數語，謂去去不妨事，掉首不顧而出。二日人左右夾持，置我於汽車中，駛赴管理處，既到地點，不許我下車，其中一人入內，似有所稟白，約歷一刻，引二人出，同鑽入車廂，命車復駛，一逕到秦家崗日本憲兵總隊部內，令我住於憲兵補助隊守衛室中。

我自被禁後，內外消息隔絕，每日除聽些盤旋天空之飛機聲外，別無所聞。拘押至第九日，日人將我帶至一室訊問，指我有「抗日反滿行爲，作不利於日方軍事行動宣傳，且有暗示與舊吉軍攻入哈埠，對日僑大屠殺企圖。」我當時已存拚却此生之意，據理與辯不少怯餒。訊至中間，日人外出，似有所稟白，室內祇餘一繙譯。其人低聲告我「姓李名××，本朝鮮人，舊隸獨立黨，一向活動於吉邊延吉一帶，曾充延吉朝鮮人主辦的民聲報總編輯，以謀復故國，奔走號呼，前後被日方逮捕四五次，最近一次，爲民二十年，經多數朝鮮民會担保，始逮一死，但仍軟禁不放，逼爲哈爾濱憲兵隊工作。并告我，吾儕雖國籍不同，志趣則一，今子被繫，和吾曩昔被繫情節相類，最好口風放軟一些，切勿過亢過強，不然牠們囚禁你不放，你雖有天般才幹，也無所用施。」我細味其言，頗近情理，察其詞意，也非欺譌。迨後日人入室續訊，我口風略改，僞作愚騷，果訊詰未久即畢。其後又八日，復將我提出訊問，究詰我與關內各報通信聯絡之事，仍指我爲頑梗抗日反滿者。向我恫嚇，云須北滿軍事結束後，方能釋放。我反復辯爭，歷一小時久，日人態度似轉緩和，然猶追問我有無何項文件，如報告材料之類，將供給國聯調查團？其實當我被逮的前兩週，我已搜集材料甚多，恐家中藏匿不便，特送存於駐哈×國總領事館華文祕書童君××

處，擬俟國聯調查團抵哈時，我潛到×國領事館訪見，便中將我搜集的材料貢獻。詎事未諧，我竟被捕，使我計劃未獲實現。日人究訊及此，我吃一驚，深懼渠輩已獲得我準備的材料，但我表面故示鎮靜，告以無有，追詰數四，我均堅決答覆以「無有」。是日訊問約一時半才畢。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早十時，復將我提出，逕告我「隊長已許可釋放我」，唯須遵守三個條件，當即出示一鉛筆書就的甘結，開列條件是：一，由釋放的第二日起，每天須到憲兵隊一次，至憲兵隊許可不必再來時，爲止。二，不得發表此次被捕經過。三，不得再爲抗日反「滿」宣傳。其中并註有担保人增子固姓名。——我被禁後，家人百端營救，至第七日，始知我被禁地址，時增子固以前清遺老資格，爲日方所眷顧派充偽「滿」參議院參議，與我誼屬兼李親，故我家人嘗挽其担保。——我因有朝鮮人李××前次忠告，深覺不獲得自由，任何圖謀也難望就，甘結內所示第二三兩條，抽象廣泛，我逕承諾。對第一條用意不明，乃詰其緣故。日人告我，此是短時間辦法，并非永久的，設經憲兵隊考察你行爲確無違反於第二三兩條後，到相當時期，即可取消。我至此忽恍悟，日人必係恐我設法逃脫，乘國聯調查團猶未離開東北，追蹤前往報告，供給一般材料，——時調查團一部團員赴黑龍江省境調查，一部團員赴瀋，——我不得已，也承諾之。於是完成

按斗箕等手續，至是日午前十一時得出憲兵隊。計由被捕迄釋放，在押共十八日。出門後以手撫摸頭面鬚髮髭鬚，衣履垢污，自顧昂藏之軀，亦一大國國民，今竟遭寇讎無端的囚繫，「國未亡，而等於亡，族未奴，而身先奴」，瞻念前後，不禁翹望雲天，發一浩嘆。抵家後，老母兄妹妻小諸人，環立一室，見我囚形垢面之狀，均泣下數行，我亦爲之黯然久之。

我被禁十八日，每天度日如年，衷心如焚，有時尙不能恣置「自我自利」觀念。——是年我三十歲——克制與堅忍功夫，不能貫徹，對於事態的觀察，也缺乏較爲明透通達的識見，因之結果雖只短短十八日，却如被禁數年。在押中每聞天空飛機軋軋聲，則發妄想，默望飛機失事，跌落憲兵隊屋宇上，炸燬全樓，我雖身如糞粉，死亦無憾。此殆人於危難中，求生不得，轉而求死之恆情也。經此一度艱險後，頂髮忽白，精神也不如昔。詎日人因我自由後，思想并無變換，仍不容我，監視我甚嚴，使我雖被釋放，精神、思想依然受桎梏焉。其後復有第二三四次的風險，欲復將我收捕，經我設法掙脫。

第二次的風險，是我被釋後兩月，我猶冒險向滬津各報拍發電報，所取消息，由我明告日方謂係根據日本東方社電——即現今日本聯合社的前身——原稿先經日本憲兵隊檢查，再由我透電

報局拍發，此種辦法，是我獲得自由時，據理爭得者。我的用心，無非珍惜此關內外一線消息途徑，不忍令其斷絕，致時日一久，關內同胞，視關外的淪陷，等於燕越肥瘠，漠不關心。拍發電報，在於刺激國人，「頑強獨立」，共挽救危難的邦家而已。電文原稿送與日本憲兵隊檢查，加蓋圖章，然後附同譯文再送往電報局拍發。唯我所譯出的電碼，與原稿並不相同，譬如「吉林省垣遭義勇軍三千圍攻，日軍迎戰，傷亡甚衆。」電碼固照此繙譯，原稿則作「舊吉軍在吉省垣附近被日軍擊退，棄屍多具。」此蓋知日方絕無逐碼檢譯工夫，而以漢文騙過，如此行之一月，忽爲日方查覺，發覺原因，係因我的電報，由哈爾濱無線電台發出，電台中人，經我聯絡，雖有日人駐局檢查，亦不爲洩漏。電報發出後，以係明碼，遂同廣播，凡津滬京平各地報館，裝有無線電收報機者，皆可收到。因消息的珍貴，莫不煌煌大字刊出，致爲各地駐在日領注意，紛紛剪裁下去，寄往哈爾濱日本憲兵隊，囑咐搜索消息的來源。有一天哈爾濱日領館機關報哈爾濱日日新聞以大字登出一條新聞，標題爲「哈爾濱國際協報記者王研石強頑反滿抗日，憲兵隊檢束取調中」（按「檢束取調」意義，應作「看押調查」解釋）。——我閱讀後，覺得不妙，正尋思應付辦法，是日即接日本憲兵隊通知，令於翌日午前十時到秦家崗總隊部聽候問話。我此際雖明知危險

萬分，但猶不敢作逃想，因我被釋後未久，我寓所對面，即成立一憲兵分遣隊，其中由曹長以迄補助隊，無不識我。我無形中早在彼等監視線內，實無術可以脫身。翌早我逕往憲兵隊，并告囑家人，謂午後我如不歸，定屬再度被押，家下可不必想法營救，聽其自然可也。家人自老母以下，聞之莫不淒惶。我到憲兵隊後，仍與日人辯爭，謂電稿均經過彼方檢查蓋章，且電局內復有日人檢查，其得放過，自係被認為無忤於日方，否則何不扣留？日人理屈，最後命我不得再為關內通訊工作，無論電報通信，皆須斷絕，我無奈承諾之。至是日午後二時許，始釋我歸，到家時，老母等人，正繞室徬徨，計無所出見我安然回來，均驚喜交集也。

二十一年秋九月日軍既佔有東北各重要城市，漸肆兵力於吉黑沿邊，昔日之吉黑軍莫不化整為零，散在各地，採游擊方略。其中聲勢較大者，自為馬占山，李杜兩將軍所領導的兩枝。東北三千萬民衆，對祖國的復土抗戰希望既絕，唯有寄其最後一線盼禱於馬李二氏。日方欲斷絕東北民衆此種希望，乃集結兵力，先圍攻馬占山將軍部隊。安古鎮一役——在海倫巴彥兩縣間——合陸空軍之力，包圍馬軍，滿擬一舉殲滅，詎馬將軍卒率騎士三百餘突圍宵走。戰後日軍指揮官田中於亂屍中尋得一具，指即馬氏，列舉三點，證馬已陣亡，三點爲：一，死者著中將制服，二，

死者蓄有八字鬚，三，死者攜有一大皮篋，內貯黑龍江廣信公司大宗鈔票，並精緻鴉片煙具一套，專差馳驛，奏凱報捷。關東軍聞報，大舉慶賀，軍部且褒獎團中。各地日特務機關及憲兵隊，皆發新聞，誇述其事，強制各報披登，歷一星期不斷。我覺日方所據報三點，既不足爲馬氏陣歿信徵，而馬爲東北抗日義軍靈魂，果遭不測，亦不便鋪張消息，爲敵宣傳。因此我決定不爲披登。國際協報爲北滿言論重鎮，擁有多數讀者，向爲一般所信仰，此報既不刊載，人遂視該項消息是日方虛構。以是遭哈爾濱日特務機關大忌。某日派副機關長原田大尉，訪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長王瑞華，要求立即下令查封國際協報，并將我逮捕，管理處通知我，我知事已至此，存亡絕續，端在我有無應付辦法。乃逕赴日特務機關晤其主持宣傳事責的日人遠藤，觀面後遠藤氣勢汹汹，指我以「巧妙方法」編輯國際協報，意存煽惑民衆，陰行抗日，并有與舊吉黑軍祕密聯絡，作其宣傳機關嫌疑。當時并取出剪報一冊，悉係貼剪二月來國際協報登載消息，逐條向我詰詢，斷章取義，謂我抗日反滿思想甚濃。最後則歸結於安古鎮消息，瞞目擴聲詰我一星期以來，始終不肯登刊之故？我則處以鎮靜，告以國際協報屬於營業性質，登一消息，必持審慎，「少涉恍惚，寧缺勿濫」，馬占山之死訊，日方宣傳的三點，證爲確實。依國際協報同人研究，則覺飄渺

第一點，死者著中將制服，認即是馬氏，我等則疑馬如果真著制服，必爲上將制服，因渠昇任黑龍江主席，兼東北邊防軍副司令，照理須上將制服方宜。目今中日雙方作戰，僅屬衝突性質，馬氏所部又屬遊動性質，既非正式國際宣戰，渠自無戎服齊整，立於陣頭，供日方轟炸標的之理。第二三點，著有八字鬚，攜大宗鈔票及鴉片煙具者，愈不能即認作馬氏無疑，蓋此二種物事非馬氏獨有之特徵也。國際協報特營業收入以維持，自須慎重刊登消息。倘特務機關必欲查封國際協報暨逮捕我，以示重懲，我個人自不便爲一己安危辯護。唯國際協報是二三百職工「抱殘守缺」生命源泉，設因查封而使二三百人失業，增加社會不安因素，其罪責非我所敢負。我當日發語極多，口沫橫飛，已忘却身在何地，對語者何人矣。由此一席辯爭，遠藤竟爲氣折，反勸我勿過燥急，特務機關可允許國際協報繼續出版，並取消逮捕我命令，暫用「以觀後效」辦法，不究治此次過失。我是日由午後一時赴特務機關，晚五時許方歸報館，館內同人正跽足望我歸來，聞我述及交涉經過，始如釋重負焉。

二十二年秋七月，國際協報因刊登新聞，結怨於僞「滿」吉林憲兵隊哈爾濱中隊。其隊長鄒某藉僞滿黑龍江省長孫其昌次子失蹤事，密訴我於哈爾濱日本憲兵隊，謂我與義勇軍勾結，將係

子綁架隱匿，勒索鉅款爲軍費。日憲兵隊遂於某日拂曉，包圍國際協報館，挨室搜索，館役奔至我家報告，我急著衣馳往。時日憲兵隊搜索已畢，一無所得，業經解圍歸去。我覺此事件若不辦理清楚，糾紛不能算了。乃不顧一切，逕赴日憲兵隊投案，面見其特高系主幹人員，要求將我扣押，施行調查，待有結果，證明孫子的失蹤，與我無關時再釋放我。幷告以我係國際協報主編人，任何責任，由我負擔，苟無涉全體館員事，無須小題大作，勞師動衆，包圍報館，加以搜索。否則全館工人百餘名，不明真相，發生流血慘劇，豈非遺憾。日人以我敢來投首，作此強硬要求，信我必屬無關，溫語致歉，囑即回館，告慰職工，切勿恐慌。我辦理此項交涉時，忽發現一最使我駭懼事件。蓋與我談話的日人，正檢查案頭一堆信件，其信件均是我所發寄，報告不利於日軍消息於津滬各報，日人皆自郵局檢獲者。先是我自二十一年被日憲兵隊強制停止關內各報通信聯絡後，我終不甘自餒，過相當時期，我得與哈爾濱某英商洋行接洽，煩其代爲轉信，該洋行對我言決以祕密方法傳遞信件於我指定地點，且擔保絕無危險，亦絕不致爲日人發覺。詎我試辦未及二月，是日竟無意中於憲兵隊內獲見我的信件，悉爲日方檢獲，因知某英商洋行語我者，皆欺我之談也。我歸來，心頗不安，籌思至再，想得一法，即以搜索報館事爲題目，擬一函，仍申我

觀面所述的請求，要其將我拘押，施以調查，勿累及閭閻人員不安。原函由報館中人代繕，送往憲兵隊，意在使日人見我函後，以爲我筆跡如此，不致疑其所檢出的信件，是我所發者矣。函去後，數日無何消息，我始放心，此一厄危我遂倖免，事後思及，猶不寒而慄也。

民國二十二年冬十月二十一日，我因受天津益世報聘，離哈來關內。我之所以離開可愛的第二故鄉，——哈爾濱——實因日方始終認我思想與其政策牴牾，主編國際協報，有不妥協，不服從，陰蘊巧妙「排日反滿」的宗旨。日文滿洲日日新聞——滿鐵所辦——發行的××雜誌，不斷刊登我祕密結黨，陰行抗日文字。致日方調查我行動，監視國際協報較前愈嚴。且散播統制新聞紙減少發行機關，歸併國際協報於親日嫡系報紙消息。我認爲如不離開，恐將由我一己關係或許斷送國際協報生命；故忍痛挈眷化裝潛行。初意關內情形，當愈於關外，精神上或不致受何過分刺戟。乃足踏山海關後，睹唐東一帶民氣的泄沓，敵勢的烈張，與士大夫的萎靡，外力的煎迫，無不使人失望。時日俄爲中東路讓買問題，國交正惡，華北人士尙無人注意其事。我乃爲文刊登於滬新聞報，津益世報。以唐東情形爲梗概，旁及日蘇關係的影響於我者，發爲喚呼之論。同事暨相識者，皆目我爲狂癡，謂我來自關外受刺戟過深，神經過敏，好爲聾聽之論，意違詞誇，杞

人憂天耳。我則舉「九一八」前，安奉鐵路沿線情形，以證外力深入，將啓侵略之漸爲說，——九一八前兩週，萬鮮案發，我嘗銜申新益世報館命赴萬寶山，朝鮮京城平壤等地調查，道出安奉線，見敵勢的厚植，禍伏於肘腋，嘗於調查記內，附帶報告，一般咸認我憂慮過早。未幾一九一八「事發」，人始重我先見。萬鮮案調查記，曾由益世報印編萬鮮案實錄單行本發行——人均竊笑我言多語過。其後我覺徒作此說，空亂人意，且被目爲顛狂，與其多言無補，不若躬自努力。我既仍擔任申新兩報記者，唯有自勉，着眼於華北外交問題，盡量採訪日方的活動新聞，供給兩報，藉以促國人注意。二十四年華北何梅協定締成，僞自治運動發生，形勢日非，所謂經濟開發，政權明朗化諸說雜生，國人漸知華北嚴重，咸移其目光，注視局勢的推移。復因中日關係複雜化，研究解決者，悉認須先華北入手。於是有華北問題研究者出現。我的職務，爲報告新聞，該區又屬此等地帶，見聞較多，報告亦繁，除報章登載時間性之電報通信外，並每週以「公敢」「大槩」兩筆名成系統述寫，供申報週刊載登。一得之愚，芻蕘之獻，謬荷少數人引爲參閱資料，政府×部亦以通訊責任見託，我不意拉雜文字，竟獲多方青睞，被研究華北問題者引爲同志，於是更不敢懈怠。搜集此種消息漸多，牽涉方面遂廣。文字在求寫實，語不擇詞，冥冥中結怨之處亦

多。其遭日方的嫉視，較爲尤甚。朋儕見我縱筆寫作，每爲我憂慮，勸我宜少斂鋒芒，文字應求含蓄，我亦知繼此發表遭忌消息，一朝事變陡生，將難自保，顧一方感覺責任所係，一方復覺國民義務，不應旁貸，以是遂有蘆溝橋戰事發生，再遭日憲兵隊囚繫半載之禍。

我於二十六年七月十九晨六時被捕，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午後一時釋出，計日被禁一百六十三天，論月恰爲半年。此次被逮，以我平日工作而言，固早在料中，二十四年冬津市因僞自治運動發生，宵小漢奸，羣出活動，平日我攻訐此輩體無完膚，一旦渠等得勢，自不能容我。卽此輩無意對我報復，恐日方亦不將我放鬆。故彼時嘗預囑家人，倘我失蹤，或被日憲兵隊捉去，務須持以鎮靜，在可能範圍內營救，否則聽其處置可耳。彼時我書就一函，爲我被捉後，通知滬報者，茲特檢出，並錄於後，用知我此番遭禁，以我個人預測，猶遲二年也。原函如次：

××先生台鑒：

石不幸遭津日軍部逮捕，此固早爲意料中事，唯自信除從事於新聞事業外，向未參加任何活動，此次被逮，在我無保障之國民，自難抵抗，唯有聽其自然而已。此間工作，已

預託××二君暫代，目前祇有維持消息不斷，重要者不漏。預計至多三月，當可獲釋，逾期無望。

尊處可另派人負責，手此敬候

撰安！

王研石頓首 二十四年十二月六日預留

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，我被釋歸家後，檢閱我被捕後各方來函慰問我家屬，及海內同文同業營救文電，使我萬分感激涕零。在押半載，得自由後，重觀社會，亂離之餘，恍如另一世界，唯身體雖獲自由，精神上仍受監閉，每一着想，則不欲偷生。第思際此國家存亡絕續之交，又覺凡我民衆，應盡有財輸財有力輸力義務，我精力未衰，年事尚壯，其我輸力之時歟？構思至此，不禁握拳透爪矣。

此一冊子，所紀均留置所內事，在押期中，既無紙筆可得隨時逐日記寫，且以監視殊嚴，事實亦不許我如此做去，日後乃不得不憑記憶力追紀。冊子既爲我所寫，自然以我爲中心，此或不脫置我過重之處。輩后呂雉殺高祖寵姬戚姬，斷其四肢，投之宮苑內，名爲「人彘」，我被禁後